

專題統計分析

臺南市查獲毒品情形及嫌疑犯特性

暨性別分析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

114年10月

摘要

毒品案件的發生，不僅影響社會秩序，也對市民的生活安全造成潛在威脅。因此，為掌握毒品犯罪的發展態勢，本篇內容將以內政部警政統計查詢網及本府警察局公務統計資料毒品案件資料，進行統計分析，作為未來業務推動及政策研擬之參據。

113 年本市查獲毒品件數計 2,354 件，為六都最低，較 109 年減少 1,042 件（或 30.68%），減幅為六都最多；其中以第二級毒品案件 1,738 件占整體 73.83% 最多，第一級毒品 446 件占整體 18.95% 次之，第三級毒品 162 件占整體 6.88% 再次之。

113 年本市查獲毒品重量計 1,143,088 克，為六都第二高，僅次於高雄市，較 109 年增加 1,096,979 克（或 23.79 倍），增幅為六都最多；其中以第四級毒品案件 1,023,493 克占整體 89.54% 最多，第三級毒品 64,051 克占整體 5.60% 次之，第二級毒品 54,459 克占整體 4.76% 再次之。

113 年本市查獲毒品嫌疑犯人數計 2,347 人，為六都最低，較 109 年減少 954 人（或 28.90%），減幅為六都最多；其中以男性 2,075 人占整體 88.41% 為主，女性 272 人則占整體 11.59%，性別差異 76.82 個百分點；年齡以 40-49 歲 744 人占整體 31.70% 最多，30-39 歲 652 人占整體 27.78% 次之，50-59 歲 334 人占整體 14.23% 再次之，30-59 歲占整體比例超過 7 成。

教育程度則以高中（職）1,429 人占整體 60.89% 最多，國中 452 人占整體 19.26% 次之，大專 324 人占整體 13.80% 再次之；按各教育程度占比變動觀察，5 年間以大專增加 10.04 個百分點最多，高中（職）增加 6.60 個百分點次之，國中則減少 17.12 個百分點最多，整體而言，高中（職）以上教育程度占比近 5 年增加 16.83 個百分點，顯示毒品嫌疑犯教育程度有提高之趨勢。

毒品嫌疑犯職業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905人占整體38.56%最多，「無職」468人占整體19.94%次之，「服務(不含保安)工作人員」365人占整體15.55%再次之。

113年本市毒品嫌疑犯各犯罪方法下之主要年齡層，「施用」以40-49歲511人占該犯罪方法人數35.29%最多，30-39歲384人占26.52%次之；「持有」以30-39歲201人占32.52%最多，40-49歲176人占28.48%次之；而刑責較嚴重之「販賣」以24-29歲42人占23.20%最多，30-39歲37人占20.44%次之，18-23歲36人占19.89%再次之，其年齡層較低於「施用」及「持有」之年齡層。

113年本市毒品嫌疑犯各犯罪方法下之主要教育程度，「施用」以高中(職)800人占該犯罪方法人數55.25%最多，國中346人占23.90%次之；「持有」以高中(職)435人占70.39%最多，大專104人占16.83%次之；而刑責較嚴重之「販賣」以高中(職)129人占71.27%最多，國中25人占13.81%次之，大專17人占9.39%再次之。

113年本市毒品嫌疑犯各犯罪方法下之職業，「施用」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596人占該犯罪方法人數41.16%最多，「無職」262人占18.09%次之；「持有」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221人占35.76%最多，「無職」及「服務(不含保安)工作人員」124人占20.06%次之；而刑責較嚴重之「販賣」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64人占35.36%最多，「無職」59人占32.60%次之。

本府警察局藉由毒品查緝向上溯源，並結合第三方警政，有效打擊毒品犯罪，113年度清查本市最新涉毒熱點(高風險涉毒場所、民眾舉發涉毒場所及易查獲毒品案件之路段等)共計122處，除規劃局辦擴大臨檢勤務機動檢查外，並由轄管分局自行分析較常查獲之時段，提升勤務執行密度。針對查獲毒品案件中，明知而未主動通報警方之特定營業場所業者，提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後續教育訓練、毒品防制工作等作為。

同時，本府亦強化校園安全維護及防制幫派、暴力、毒品事件入侵校園，深化校園犯罪預防宣導，113 年度督導學校利用升旗、集會、友善校園週、校慶及社團等活動，對教職員工生實施反毒宣導共 3,589 場（其中利用學校日及親師座談宣導計 273 場），並持續培訓反毒師資達 670 人，執行「入校入班」反毒宣導工作；另持續執行中輟生查訪工作，積極防範少年犯罪事件，針對觸法少年加強追訪、約制與輔導。

目錄

壹、前言	1
貳、現況描述	1
一、本市毒品案件主要統計結果概況	1
二、本市查獲毒品件數	3
三、本市查獲毒品重量	5
四、本市查獲毒品嫌疑犯人數	5
參、統計方法	16
肆、結論	18

壹、前言

當前，毒品問題已成為全球各地的重大社會問題，本市雖然在治安狀況上長期保持穩定，但毒品案件仍為亟需關注的問題。

毒品案件的發生，不僅影響社會秩序，也對市民的生活安全造成潛在威脅。因此，為掌握毒品犯罪的發展態勢，本篇內容將以內政部警政統計查詢網及本府警察局公務統計資料毒品案件資料，進行統計分析，作為未來業務推動及政策研擬之參據。

貳、現況描述

一、本市毒品案件主要統計結果概況

◎113年本市查獲毒品件數計2,354件，為六都最低，較109年減少1,042件（或30.68%），減幅為六都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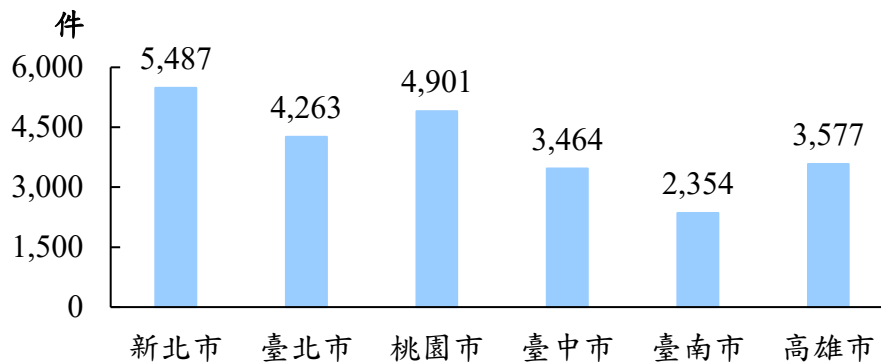


圖 1 113 年六都查獲毒品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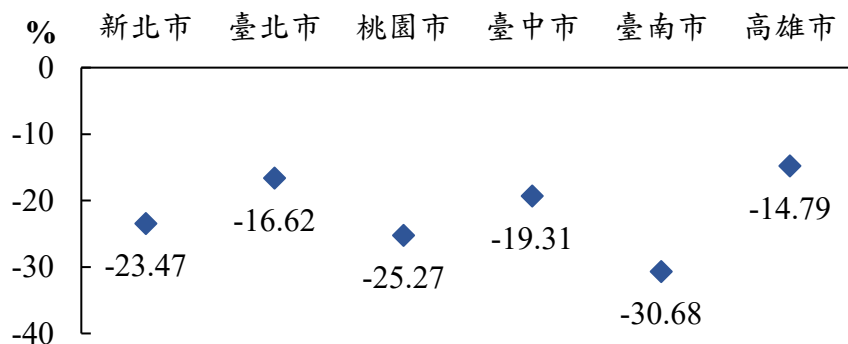


圖 2 109 年至 113 年六都查獲毒品件數增減率

◎113年本市查獲毒品嫌疑犯人數計2,347人，為六都最低，較109年減少954人（或28.90%），減幅為六都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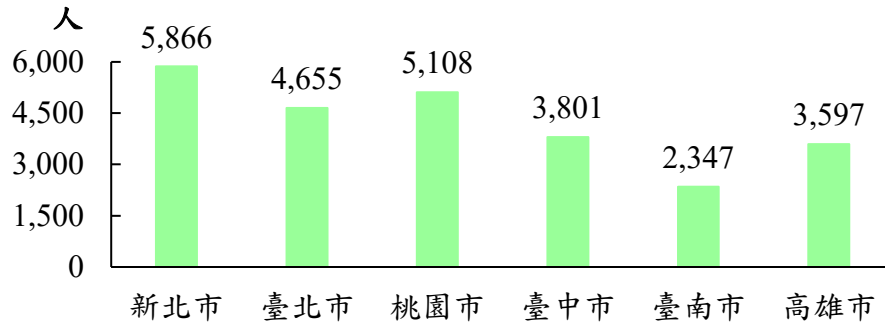


圖 3 113 年六都查獲毒品嫌疑犯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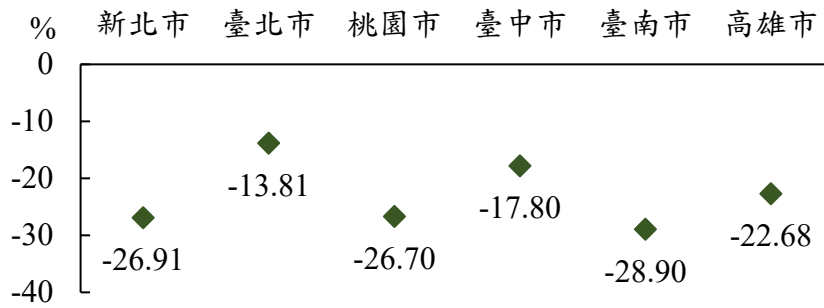


圖 4 109 年至 113 年六都查獲毒品嫌疑犯人數增減率

◎113年本市查獲毒品重量計1,143,088克，為六都第二高，僅次於高雄市，較109年增加1,096,979克（或23.79倍），增幅為六都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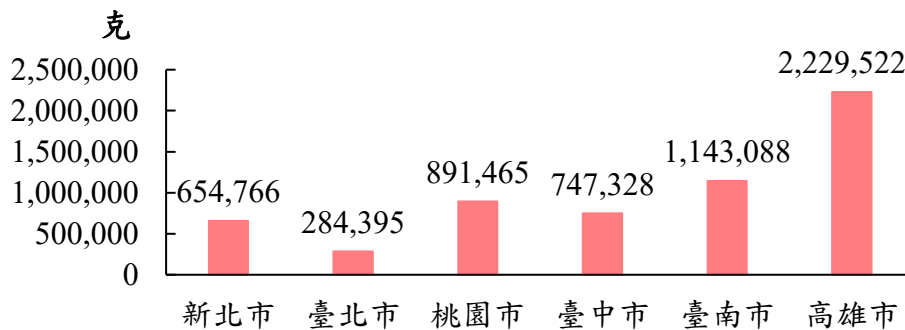


圖 5 113 年六都查獲毒品重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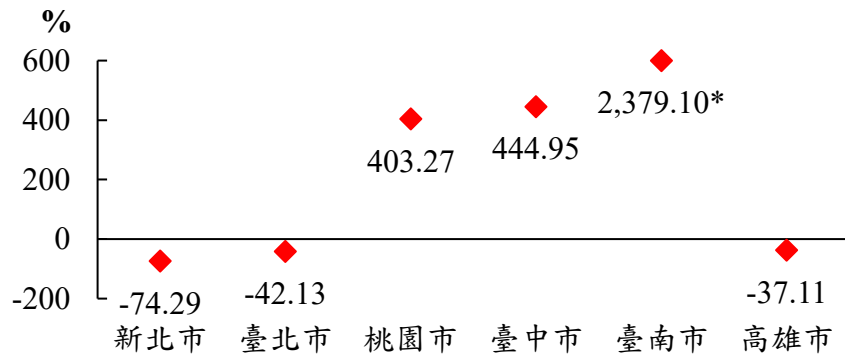


圖 6 109 年至 113 年六都查獲毒品重量增減率

二、本市查獲毒品件數

113 年本市查獲毒品件數計 2,354 件，較 112 年減少 228 件（或 8.83%），較 109 年減少 1,042 件（或 30.68%），除 111 年有增加外，近五年呈遞減趨勢。

按毒品分級觀察，113 年查獲毒品以第二級毒品案件 1,738 件占整體 73.83% 最多，較 109 年減少 961 件（或 35.61%），近五年呈遞減趨勢；第一級毒品 446 件占整體 18.95% 次之，較 109 年減少 152 件（或 25.42%）；第三級毒品 162 件占整體 6.88% 再次之，較 109 年增加 71 件（或 78.02%）；其餘為第四級毒品 3 件及其他毒品 5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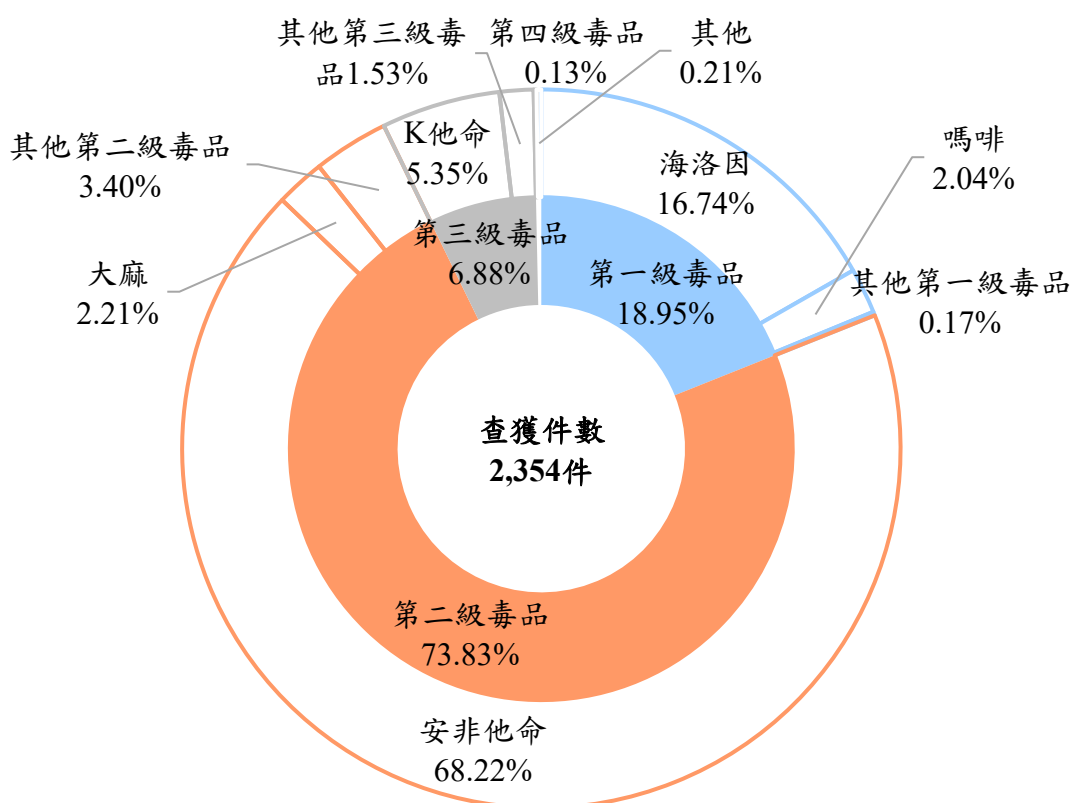
表 1 近 5 年臺南市查獲毒品件數

單位：件、%

年別		總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其他
			毒品	毒品	毒品	毒品	
109 年		3,396	598	2,699	91	1	7
110 年		3,183	532	2,528	119	2	2
111 年		3,291	700	2,437	146	4	4
112 年		2,582	489	1,917	171	-	5
113 年		2,354	446	1,738	162	3	5
113 年較	增減數	-228	-43	-179	-9	3	-
112 年	增減率	-8.83	-8.79	-9.34	-5.26	--	-
113 年較	增減數	-1,042	-152	-961	71	2	-2
109 年	增減率	-30.68	-25.42	-35.61	78.02	200.00	-28.57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113年本市查獲毒品案件數中，第一級毒品以海洛因 394 件占整體 16.74%最多，嗎啡 48 件占整體 2.04%次之；第二級毒品以安非他命 1,606 件占整體 68.22%最多，大麻 52 件占整體 2.21%次之；第三級毒品以 K 他命 126 件占整體 5.35%最多。



註：1. 數字採四捨五入計列，故細項加總與總數未必一致。

2.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及其相類製品。
3. 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搖頭丸(MDMA)、大麻、罌粟、古柯、配西汀、潘他唑新(俗稱速賜康)及其相關製品，113年11月將依托咪酯(俗稱喪屍煙彈)列入統計。
4. 第三級毒品：K 他命、一粒眠(硝甲西洋)、Mephedrone (俗稱泡泡、喵喵)、西可巴比妥(俗稱紅中)、異戊巴比妥(俗稱青發)其相類製品。
5. 第四級毒品：二丙烯基巴比妥、阿普唑他及其相類製品。
6. 其他毒品：非屬第一至第四級毒品，而具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製品。

圖 7 113 年臺南市查獲各級毒品查獲件數

三、本市查獲毒品重量

113年本市查獲毒品重量計1,143,088克，較112年減少548,795克（或32.44%），較109年增加1,096,979克（或23.79倍），除113年減少外，近五年呈增加趨勢。

按毒品分級觀察，113年查獲毒品以第四級毒品案件1,023,493克占整體89.54%最多，較109年增加1,022,397克（或932.84倍）；第三級毒品64,051克占整體5.60%次之，較109年增加36,737克（或1.35倍）；第二級毒品54,459克占整體4.76%再次之，較109年減少38,353克（或2.38倍）；其餘為第一級毒品1,085克。

表2 近5年臺南市查獲毒品重量

單位：克、%

年別		總計					其他
		第一級 毒品	第二級 毒品	第三級 毒品	第四級 毒品		
109年		46,109	1,588	16,106	27,314	1,096	5
110年		186,396	1,195	18,754	160,755	5,693	-
111年		1,686,514	1,138	581,781	76,231	1,027,362	2
112年		1,691,883	1,195	31,873	24,593	1,634,198	25
113年		1,143,088	1,085	54,459	64,051	1,023,493	-
113年較	增減數	-548,795	-110	22,586	39,458	-610,705	-25
112年	增減率	-32.44	-9.21	70.86	160.44	-37.37	-100.00
113年較	增減數	1,096,979	-503	38,353	36,737	1,022,397	-5
109年	增減率	2,379.10	-31.68	238.13	134.50	93,284.40	-100.0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四、本市查獲毒品嫌疑犯人數

113年本市查獲毒品嫌疑犯人數計2,347人，較112年減少251人（或9.66%），較109年減少954人（或28.90%），除111年微幅增加外，近五年呈減少趨勢

觀察毒品嫌疑犯犯罪方法，以「施用」1,448人占整體61.70%最多，「持有」618人占整體26.33%次之，「販賣」181人占整體7.71%再次之；近五年以「持有」增加98件最多，占比亦增加10.58個百分點，「施用」則減少825件最多，占比減少7.16個百分點，「販賣」減少173件次之，占比減少3.01個百分點。

表 3 近 5 年臺南市查獲毒品嫌疑犯按犯罪方法分

單位：人、百分點

犯罪方法	113 年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近 5 年比較	
						增減數	占比
總計	2,347	2,598	3,268	3,227	3,301	-954	--
運輸	7	9	24	3	4	3	0.18
販賣	181	215	300	411	354	-173	-3.01
意圖販賣	43	51	62	41	66	-23	-0.17
強暴、脅迫等 非法使人施用	1	1	4	-	-	1	0.04
轉讓	34	32	44	37	69	-35	-0.64
施用	1,448	1,695	2,271	2,152	2,273	-825	-7.16
持有	618	577	539	552	520	98	10.58
製造或栽種	8	13	18	29	9	-1	0.07
其他	7	5	6	2	6	1	0.12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註：毒品嫌疑犯不包含警察機關查獲第三、四級毒品行政裁罰涉嫌人。

觀察毒品嫌疑犯性別，以男性 2,075 人占整體 88.41% 為主，女性 272 人則占整體 11.59%，性別差異 76.82 個百分點；近 5 年男性減少 810 人（或 28.08%），女性減少 144 人（或 34.62%），按性別占比變動觀察，近 5 年男性占比增加 1.01 個百分點，女性則減少 1.01 個百分點，性別差異有微幅增加。

表 4 近 5 年臺南市查獲毒品嫌疑犯按性別分

單位：人、%

性別	113 年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近 5 年比較	
						增減數	增減率
總計	2,347	2,598	3,268	3,227	3,301	-954	-28.90
男性	2,075	2,237	2,870	2,830	2,885	-810	-28.08
女性	272	361	398	397	416	-144	-34.62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註：毒品嫌疑犯不包含警察機關查獲第三、四級毒品行政裁罰涉嫌人。

觀察毒品嫌疑犯年齡，以 40-49 歲 744 人占整體 31.70%最多，30-39 歲 652 人占整體 27.78%次之，50-59 歲 334 人占整體 14.23%再次之，30-59 歲占整體比例超過 7 成；近 5 年除 12-17 歲增加 9 人（或 47.37%）外，其餘各年齡層人數均減少，以 40-49 歲減少 402 人（或 35.08%）最多，30-39 歲減少 236 人（或 26.58%）次之，24-29 歲減少 228 人（或 41.08%）再次之，按各年齡層占比變動觀察，各年齡層變動均在 4 個百分點內。

表 5 近 5 年臺南市查獲毒品嫌疑犯按年齡分

單位：人、%

年齡	113 年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近 5 年比較	
						增減數	增減率
總計	2,347	2,598	3,268	3,227	3,301	-954	-28.90
12-17 歲	28	36	15	32	19	9	47.37
18-23 歲	170	176	206	221	189	-19	-10.05
24-29 歲	327	449	494	479	555	-228	-41.08
30-39 歲	652	647	920	930	888	-236	-26.58
40-49 歲	744	899	1,055	1,059	1,146	-402	-35.08
50-59 歲	334	295	457	389	407	-73	-17.94
60-69 歲	87	83	109	110	92	-5	-5.43
70 歲以上	5	13	12	7	5	-	-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註：毒品嫌疑犯不包含警察機關查獲第三、四級毒品行政裁罰涉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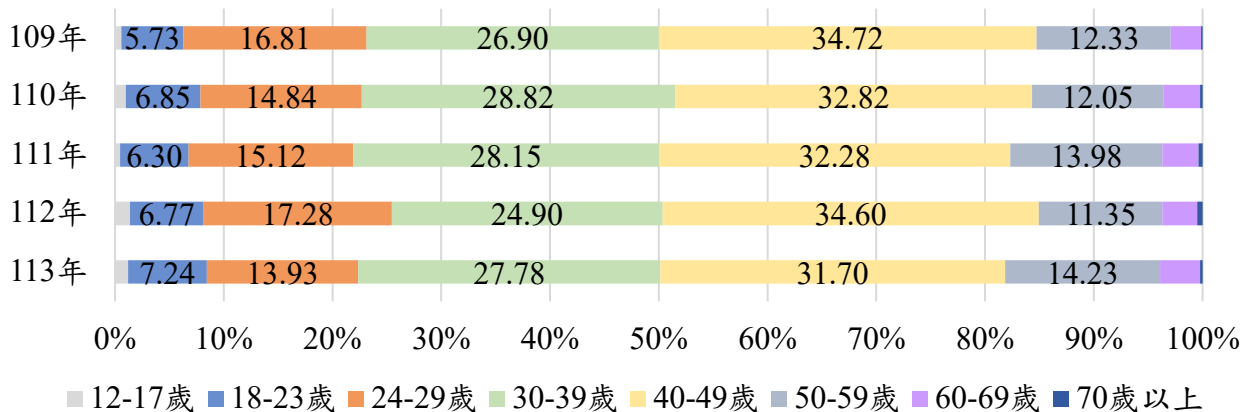


圖 8 近 5 年臺南市查獲毒品嫌疑犯年齡占比

觀察毒品嫌疑犯教育程度，以高中（職）1,429 人占整體 60.89%最多，國中 452 人占整體 19.26%次之，大專 324 人占整體 13.80%再次之；近 5 年除大專增加 200 人（或 1.61 倍）及研究所（含）以上增加 4 人外，其餘各教育程度人數均減少，以國中減少 749 人（或 62.36%）最多，高中（職）減少 363 人（或 20.26%）次之，按各教育程度占比變動觀察，5 年間以大專增加 10.04 個百分點最多，高中（職）增加 6.60 個百分點次之，國中則減少 17.12 個百分點最多，整體而言，高中（職）以上教育程度占比近 5 年增加 16.83 個百分點，顯示毒品嫌疑犯教育程度有提高之趨勢。

表 6 近 5 年臺南市查獲毒品嫌疑犯按教育程度分

單位：人、%

教育程度	113 年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近 5 年比較	
						增減數	增減率
總計	2,347	2,598	3,268	3,227	3,301	-954	-28.90
不識字	1	6	-	3	2	-1	-50.00
自修	-	1	-	-	1	-1	-100.00
國小	74	61	84	74	117	-43	-36.75
國中	452	679	957	1,130	1,201	-749	-62.36
高中(職)	1,429	1,585	2,011	1,756	1,792	-363	-20.26
大專	324	226	157	170	124	200	161.29
研究所(含)以上	5	2	3	4	1	4	400.00
其他(含不詳)	62	38	56	90	63	-1	-1.59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註：毒品嫌疑犯不包含警察機關查獲第三、四級毒品行政裁罰涉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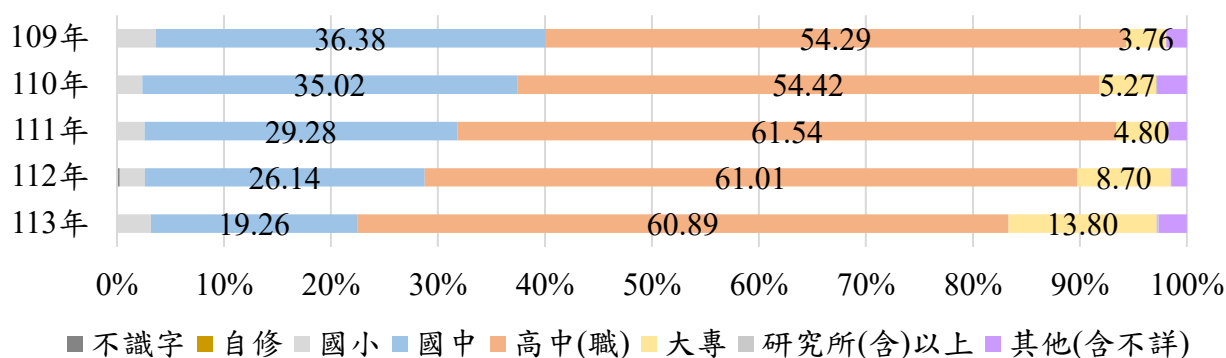


圖 9 近 5 年臺南市查獲毒品嫌疑犯教育程度占比

觀察毒品嫌疑犯職業，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905 人占整體 38.56 %最多，「無職」468 人占整體 19.94 %次之，「服務(不含保安)工作人員」365 人占整體 15.55 %再次之；近 5 年以「專業人員」增加 18 人(或 3.60 倍)最多，「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減少 447 人(或 33.06%)最多，「無職」減少 340 人(或 42.08%)次之，按各職業占比變動觀察，各職業變動均在 5 個百分點內。

表 7 近 5 年臺南市查獲毒品嫌疑犯按職業分

單位：人、%

職業	113 年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近 5 年比較	
						增減數	增減率
總計	2,347	2,598	3,268	3,227	3,301	-954	-28.90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	4	6	3	1	-	-
專業人員	23	26	8	24	5	18	360.00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8	5	4	8	3	5	166.67
事務支援人員	5	5	4	2	-	5	--
服務(不含保安)工作人員	365	514	639	541	533	-168	-31.52
銷售及展示工作人員	44	57	62	62	69	-25	-36.23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81	69	104	114	140	-59	-42.14
保安服務工作人員(含軍人)	9	19	23	18	25	-16	-64.00
技藝(技術)有關工作人員	299	197	314	338	302	-3	-0.99
駕駛及移運設備操作人員	35	46	40	38	42	-7	-16.67
駕駛及移運操作除外之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8	17	16	-	1	7	700.00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905	1,027	1,325	1,365	1,352	-447	-33.06
學生	17	20	17	21	9	8	88.89
無職	468	553	676	679	808	-340	-42.08
其他(含不詳)	79	39	30	14	11	68	618.18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註：毒品嫌疑犯不包含警察機關查獲第三、四級毒品行政裁罰涉嫌人。

觀察第一級與第二級毒品嫌疑犯吸毒原因，第一級與第二級毒品嫌疑犯計 1,321 人，其中以「成癮」1,301 人占整體 98.49% 為主，其餘分別為「提神勞動」12 人及「好奇」8 人；近 5 年以「成癮」減少 658 人（或 33.59%）最多，按各原因占比變動觀察，各原因占比變動均在 1 個百分點內。

表 8 近 5 年臺南市查獲毒品嫌疑犯按吸毒原因分

單位：人、%

吸毒原因	113 年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近 5 年比較	
						增減數	增減率
總計	1,321	1,492	2,046	1,942	1,974	-653	-33.08
提神勞動	12	7	36	91	10	2	20.00
好奇	8	1	10	41	5	3	60.00
成癮	1,301	1,482	1,999	1,810	1,959	-658	-33.59
其他	-	2	1	-	-	-	--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註：吸毒原因僅統計第一級與第二級毒品嫌疑犯。

接著更進一步觀察 113 年本市毒品嫌疑犯各犯罪方法下的不同特徵，各犯罪方法中，以「施用」1,448 人最多，其中又以 40-49 歲 511 人占該犯罪方法人數 35.29% 最多，30-39 歲 384 人占 26.52% 次之；「持有」618 人次之，其中又以 30-39 歲 201 人占 32.52% 最多，40-49 歲 176 人占 28.48% 次之；而刑責較嚴重之「販賣」181 人，其中以 24-29 歲 42 人占 23.20% 最多，30-39 歲 37 人占 20.44% 次之，18-23 歲 36 人占 19.89% 再次之，其年齡層較低於「施用」及「持有」之年齡層。

表 9 113 年臺南市查獲毒品嫌疑犯按犯罪方法及年齡分

單位：人

犯罪方法	總計	12-17 歲	18-23 歲	24-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4 歲	65-69 歲	70 歲 以上
總計	2,347	28	170	327	652	744	334	71	16	5
運輸	7	-	1	2	2	2	-	-	-	-
販賣	181	9	36	42	37	35	17	3	1	1
意圖販賣	43	2	3	5	17	8	7	1	-	-
強暴、脅迫等 非法使人施用	1	-	-	-	-	1	-	-	-	-
轉讓	34	3	9	4	6	9	3	-	-	-
施用	1,448	5	58	162	384	511	251	59	14	4
持有	618	9	60	108	201	176	56	7	1	-
製造或栽種	8	-	-	2	4	2	-	-	-	-
其他	7	-	3	2	1	-	-	1	-	-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註：毒品嫌疑犯不包含警察機關查獲第三、四級毒品行政裁罰涉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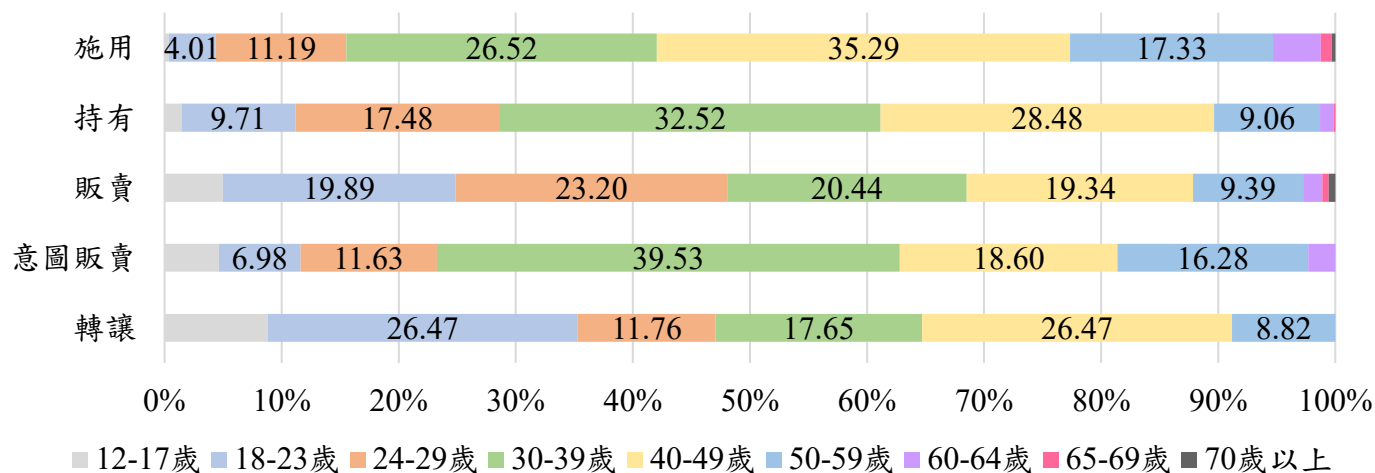


圖 10 113 年臺南市查獲毒品嫌疑犯前 5 大犯罪方法年齡占比

交叉教育程度觀察，各犯罪方法中，以「施用」1,448 人最多，其中又以高中(職)800 人占該犯罪方法人數 55.25 %最多，國中 346 人占 23.90 %次之；「持有」618 人次之，其中又以高中(職)435 人占 70.39 %最多，大專 104 人占 16.83 %次之；而刑責較嚴重之「販賣」181 人，其中以高中(職)129 人占 71.27 %最多，國中 25 人占 13.81 %次之，大專 17 人占 9.39 %再次之。

表 10 113 年臺南市查獲毒品嫌疑犯按犯罪方法及教育程度分

犯罪方法	單位：人							
	總計	不識字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	研究所(含)以上	其他(含不詳)
總計	2,347	1	74	452	1,429	324	5	62
運輸	7	-	1	-	6	-	-	-
販賣	181	-	3	25	129	17	-	7
意圖販賣	43	-	1	3	27	8	-	4
強暴、脅迫等 非法使人施用	1	-	-	-	-	-	-	1
轉讓	34	-	1	5	23	2	-	3
施用	1,448	1	62	346	800	190	5	44
持有	618	-	6	71	435	104	-	2
製造或栽種	8	-	-	1	5	2	-	-
其他	7	-	-	1	4	1	-	1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註：毒品嫌疑犯不包含警察機關查獲第三、四級毒品行政裁罰涉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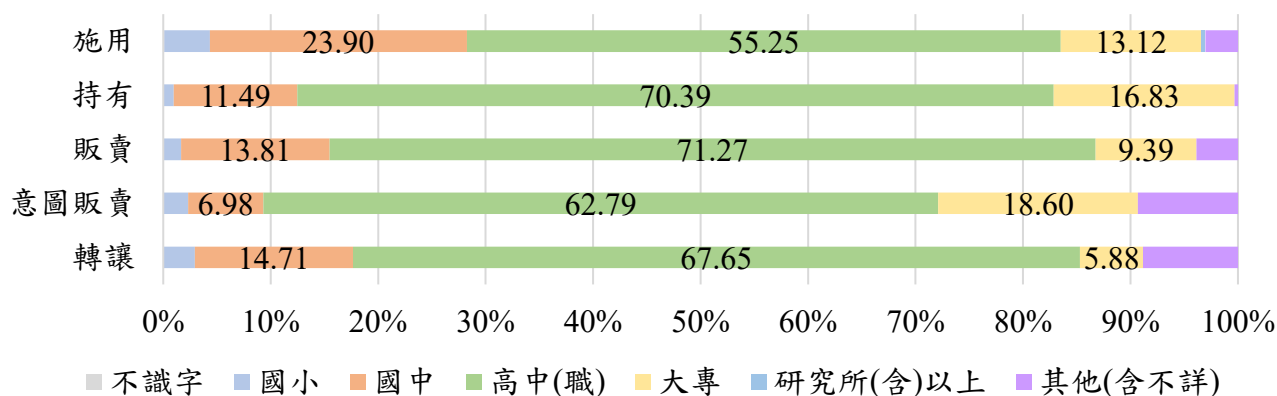


圖 11 113 年臺南市查獲毒品嫌疑犯前 5 大犯罪方法教育程度占比

交叉職業觀察，各犯罪方法中，以「施用」1,448人最多，其中又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596人占該犯罪方法人數41.16%最多，「無職」262人占18.09%次之；「持有」618人次之，其中又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221人占35.76%最多，「無職」及「服務(不含保安)工作人員」124人占20.06%次之；而刑責較嚴重之「販賣」181人，其中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64人占35.36%最多，「無職」59人占32.60%次之。

表 11 113 年臺南市查獲毒品嫌疑犯按犯罪方法及職業分

單位：人

犯罪方法	總計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專業人員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事務支援人員	服務(不含保安)工作人員	銷售及展示工作人員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總計	2,347	1	23	8	5	365	44	81
運輸	7	-	-	-	-	-	-	-
販賣	181	-	2	1	-	23	5	6
意圖販賣	43	-	-	-	-	7	2	1
強暴、脅迫等非法使人施用	1	-	-	-	-	-	-	-
轉讓	34	-	-	-	-	3	1	1
施用	1,448	1	12	5	4	206	22	52
持有	618	-	9	2	1	124	13	17
製造或栽種	8	-	-	-	-	2	1	3
其他	7	-	-	-	-	-	-	1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註：毒品嫌疑犯不包含警察機關查獲第三、四級毒品行政裁罰嫌疑人。

表 11 113 年臺南市查獲毒品嫌疑犯按犯罪方法及職業分 (續完)

單位：人

犯罪方法	保安服務 工作人員 (含軍人)	技藝(技 術)有關 工作人員	駕駛及移 運設備操 作人員	駕駛及移 運操作除 外之機械 設備操作 及組裝人 員	基層 技術工及 勞力工	學生	無職	其他 (含不詳)
總計	9	299	35	8	905	17	468	79
運輸	-	-	1	-	3	-	2	1
販賣	2	11	2	-	64	2	59	4
意圖販賣	-	2	1	-	13	1	13	3
強暴、脅迫等 非法使人施用	-	-	-	-	-	-	-	1
轉讓	1	8	-	-	8	2	6	4
施用	5	195	24	4	596	8	262	52
持有	1	78	7	4	221	4	124	13
製造或栽種	-	1	-	-	-	-	1	-
其他	-	4	-	-	-	-	1	1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註：毒品嫌疑犯不包含警察機關查獲第三、四級毒品行政裁罰涉嫌人。

表 12 113 年臺南市查獲毒品嫌疑犯占比按犯罪方法及職業分

單位：%

犯罪方法	總計	民意代表 、主管及 經理人員	專業人員	技術員及 助理專業 人員	事務支援 人員	服務 (不含保安) 工作人員	銷售及 展示工作 人員	農、林、 漁、牧業 生產人員
總計	100.00	-	-	-	-	-	-	-
運輸	100.00	-	1.10	0.55	-	12.71	2.76	3.31
販賣	100.00	-	-	-	-	16.28	4.65	2.33
意圖販賣	100.00	-	-	-	-	-	-	-
強暴、脅迫等 非法使人施用	100.00	-	-	-	-	8.82	2.94	2.94
轉讓	100.00	0.07	0.83	0.35	0.28	14.23	1.52	3.59
施用	100.00	-	1.46	0.32	0.16	20.06	2.10	2.75
持有	100.00	-	-	-	-	25.00	12.50	37.50
製造或栽種	100.00	-	-	-	-	-	-	14.29
其他	100.00	-	-	-	-	-	-	-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註：毒品嫌疑犯不包含警察機關查獲第三、四級毒品行政裁罰涉嫌人。

表 12 113 年臺南市查獲毒品嫌疑犯占比按犯罪方法及職業分 (續完)

單位：%

犯罪方法	保安服務 工作人員 (含軍人)	技藝(技 術)有關 工作人員	駕駛及移 運設備操 作人員	駕駛及移 運操作除 外之機械 設備操作 及組裝人 員	基層 技術工及 勞力工	學生	無職	其他 (含不詳)
總計	-	-	14.29	-	42.86	-	28.57	14.29
運輸	1.10	6.08	1.10	-	35.36	1.10	32.60	2.21
販賣	-	4.65	2.33	-	30.23	2.33	30.23	6.98
意圖販賣	-	-	-	-	-	-	-	100.00
強暴、脅迫等 非法使人施用	2.94	23.53	-	-	23.53	5.88	17.65	11.76
轉讓	0.35	13.47	1.66	0.28	41.16	0.55	18.09	3.59
施用	0.16	12.62	1.13	0.65	35.76	0.65	20.06	2.10
持有	-	12.50	-	-	-	-	12.50	-
製造或栽種	-	57.14	-	-	-	-	14.29	14.29
其他	-	-	14.29	-	42.86	-	28.57	14.29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註：毒品嫌疑犯不包含警察機關查獲第三、四級毒品行政裁罰嫌疑人。

參、統計方法

由前揭統計結果（表 9）可得知，在各犯罪方法下，主要年齡層分布較為不同，因此，本文進一步利用卡方同質性檢定探討不同犯罪方法下，其年齡層是否存在顯著差異，供為本市施政之參據。

將表 9 資料進行卡方同質性檢定，可得到結果如表 13，檢定結果可知， $p\text{-value}<0.05$ ，顯示在顯著水準 $\alpha=0.05$ 下，113 年本市查獲毒品嫌疑犯在不同犯罪方法下，其不同年齡組存在顯著差異，觀察其 Cramer's V 值僅 0.119，意指其差異雖然顯著，但差異強度不大。

表 13 113 年臺南市查獲毒品嫌疑犯犯罪方法及年齡別檢定結果

卡方同質性檢定	
卡方統計量	266.29
自由度	64
p-value	1.69e-26
Cramer's V 值	0.119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接著，進一步觀察其標準化殘差，並將其繪製成熱力圖方便觀察。由圖 12 可得知，在「販賣」犯罪方法中，12-29 歲之嫌疑犯，其年齡組成較高於其期望值；「轉讓」同樣也在 12-23 歲組別中明顯偏高；而「施用」則較集中在 40-64 歲間。

整體來看，青少年（12-17 歲）與青年（18-23 歲）族群在「販賣」、「轉讓」類型上顯著偏多，而中高齡（40-64 歲）族群則較偏向「施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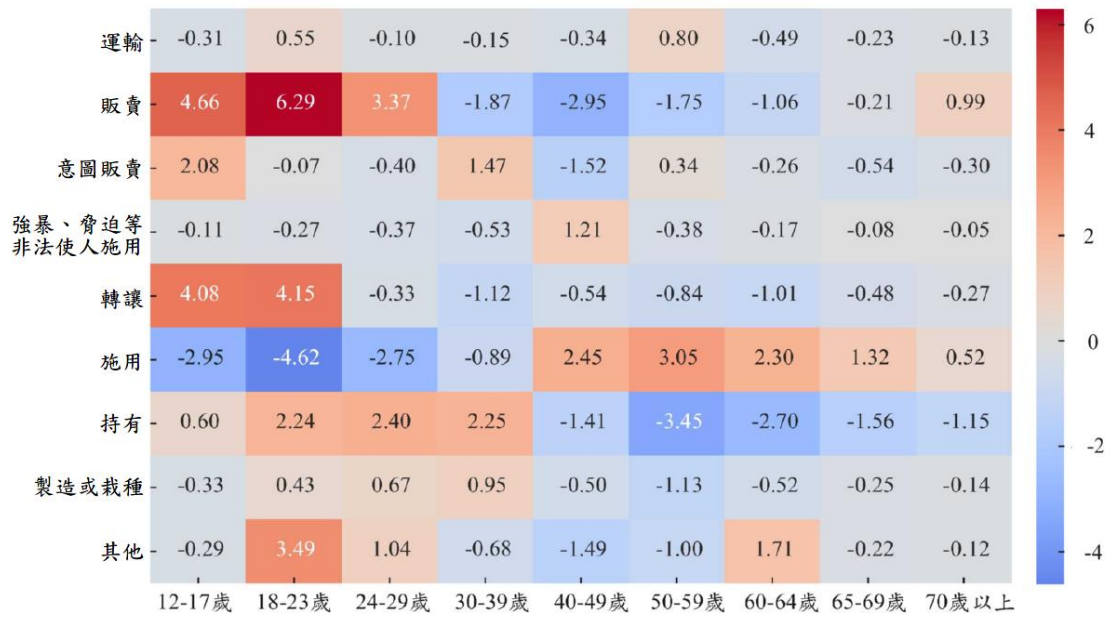


圖 12 113 年臺南市查獲毒品嫌疑犯犯罪方法交叉年齡別之標準化殘差熱力圖

肆、結論

一、113年本市查獲毒品件數計2,354件，為六都最低，較109年減少1,042件（或30.68%），減幅為六都最多。

113年本市查獲毒品件數計2,354件，為六都最低，較109年減少1,042件（或30.68%），減幅為六都最多；其中以第二級毒品案件1,738件占整體73.83%最多，第一級毒品446件占整體18.95%次之，第三級毒品162件占整體6.88%再次之。

二、113年本市查獲毒品重量計1,143,088克，為六都第二高，僅次於高雄市，較109年增加1,096,979克（或23.79倍），增幅為六都最多。

113年本市查獲毒品重量計1,143,088克，為六都第二高，僅次於高雄市，較109年增加1,096,979克（或23.79倍），增幅為六都最多；其中以第四級毒品案件1,023,493克占整體89.54%最多，第三級毒品64,051克占整體5.60%次之，第二級毒品54,459克占整體4.76%再次之。

三、113年本市查獲毒品嫌疑犯人數計2,347人，為六都最低，較109年減少954人（或28.90%），減幅為六都最多。

113年本市查獲毒品嫌疑犯人數計2,347人，為六都最低，較109年減少954人（或28.90%），減幅為六都最多；其中以男性2,075人占整體88.41%為主，女性272人則占整體11.59%，性別差異76.82個百分點；年齡則以40-49歲744人占整體31.70%最多，30-39歲652人占整體27.78%次之，50-59歲334人占整體14.23%再次之，30-59歲占整體比例超過7成。

教育程度以高中（職）1,429人占整體60.89%最多，國中452人占整體19.26%次之，大專324人占整體13.80%再次之；按各教育程度占

比變動觀察，5年間以大專增加 10.04 個百分點最多，高中（職）增加 6.60 個百分點次之，國中則減少 17.12 個百分點最多，整體而言，高中（職）以上教育程度占比近 5 年增加 16.83 個百分點，顯示毒品嫌疑犯教育程度有提高之趨勢。

職業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905 人占整體 38.56% 最多，「無職」468 人占整體 19.94% 次之，「服務(不含保安)工作人員」365 人占整體 15.55% 再次之。

四、113 年本市毒品嫌疑犯各犯罪方法下之主要年齡層，「施用」以 40-49 歲 511 人占該犯罪方法人數 35.29% 最多，「持有」以 30-39 歲 201 人占 32.52% 最多，「販賣」以 24-29 歲 42 人占 23.20% 最多。

113 年本市毒品嫌疑犯各犯罪方法下之主要年齡層，「施用」以 40-49 歲 511 人占該犯罪方法人數 35.29% 最多，30-39 歲 384 人占 26.52% 次之；「持有」以 30-39 歲 201 人占 32.52% 最多，40-49 歲 176 人占 28.48% 次之；而刑責較嚴重之「販賣」以 24-29 歲 42 人占 23.20% 最多，30-39 歲 37 人占 20.44% 次之，18-23 歲 36 人占 19.89% 再次之，其年齡層較低於「施用」及「持有」之年齡層。

五、113 年本市毒品嫌疑犯各犯罪方法下之主要教育程度，「施用」以高中(職) 800 人占該犯罪方法人數 55.25% 最多，「持有」以高中(職) 435 人占 70.39% 最多，「販賣」以高中(職) 129 人占 71.27%。

113 年本市毒品嫌疑犯各犯罪方法下之主要教育程度，「施用」以高中(職) 800 人占該犯罪方法人數 55.25% 最多，國中 346 人占 23.90% 次之；「持有」以高中(職) 435 人占 70.39% 最多，大專 104 人占 16.83% 次之；而刑責較嚴重之「販賣」以高中(職) 129 人占 71.27% 最多，國中 25 人占 13.81% 次之，大專 17 人占 9.39% 再次之。

六、113年本市毒品嫌疑犯各犯罪方法下之職業，「施用」、「持有」及「販賣」皆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占最多。

113年本市毒品嫌疑犯各犯罪方法下之職業，「施用」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596人占該犯罪方法人數41.16%最多，「無職」262人占18.09%次之；「持有」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221人占35.76%最多，「無職」及「服務(不含保安)工作人員」124人占20.06%次之；而刑責較嚴重之「販賣」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64人占35.36%最多，「無職」59人占32.60%次之。

七、本府警察局全面掃蕩毒品犯罪，同時持續強化毒品防治觀念宣導。

本府警察局藉由毒品查緝向上溯源，並結合第三方警政，有效打擊毒品犯罪，113年度清查本市最新涉毒熱點(高風險涉毒場所、民眾舉發涉毒場所及易查獲毒品案件之路段等)共計122處，除規劃局辦擴大臨檢勤務機動檢查外，並由轄管分局自行分析較常查獲之時段，提升勤務執行密度。針對查獲毒品案件中，明知而未主動通報警方之特定營業場所業者，提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後續教育訓練、毒品防制工作等作為。

同時，本府亦強化校園安全維護及防制幫派、暴力、毒品事件入侵校園，深化校園犯罪預防宣導，113年度督導學校利用升旗、集會、友善校園週、校慶及社團等活動，對教職員工生實施反毒宣導共3,589場(其中利用學校日及親師座談宣導計273場)，並持續培訓反毒師資達670人，執行「入校入班」反毒宣導工作；另持續執行中輟生查訪工作，積極防範少年犯罪事件，針對觸法少年加強追訪、約制與輔導。

綜上，本府警察局持續強化毒品防制、校園安全及少年輔導工作，透過縝密查緝、教育宣導，落實「向上溯源、向下紮根」之策略，期能全面阻斷毒品流通途徑，營造安全無毒的城市環境，守護市民健康。